

锡署环审书〔2022〕37号

犇

二连浩特市格日勒敖都苏木额尔登高毕嘎查股份经济合作社：

你公司报送的《二连浩特市奔犇优质良种肉牛养殖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二连浩特市额尔登高毕嘎查，G331国道6121公里向南1.5公里处，场址中心坐标为东经112° 3′ 31.340″，北纬43° 36′ 41.357″。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牛舍4栋，办公生活区、兽医站、饲料加工间、储草棚、地下

青贮窖、库房、堆粪区、消防水池等，设计肉牛存栏1300头，育肥牛每年出栏1000头。项目总占地面积200000平方米，本期占地80000平方米，预留120000平方米为后期建设预留用地。项目总投资197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9万元，占总投资额的8.06%。

项目为肉牛养殖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建设符合《锡林郭勒盟行署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要求。项目选址与《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相符，不处于禁养区和限养区范围内。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加强施工监管、做好施工扬尘防治，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运到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置，并在运输过程中严禁沿途抛、漏、撒。运营期对饲料搅拌粉尘、牛舍及堆粪区恶臭气体严格落实治理措施，加强舍内通风，采用干清粪工艺、定期喷洒除臭剂。饲料搅拌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恶臭气体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将粪污及时清运至堆粪区后外售至内蒙古沃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用于该公司生产有机肥；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锅炉排水较为清洁，用于厂区洒水抑尘；青贮窖渗滤液与饲料搅拌后喂牛，不外排。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落实医疗废物暂存间及场区内各功能区防渗措施。

（三）严格落实噪声环境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妥善处置医疗废物，用于暂存医疗废物的暂存间的建设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对全场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做好分类收集处置工作，避免二次污染。

（五）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做好养殖场地周边地区植被的保护，减少牲畜对生态环境的破坏，严格落实植被恢复工作。

（六）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

2018)表1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中的要求进行自行监测计划。

(七)建立通畅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关注周边居民意见,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我局委托盟生态环境局二连浩特市分局,对该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15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二连浩特市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5日印发